

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罚告〔2025〕2820号

云南川闽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8年11月14日登记设立，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、2023、2024年度年度报告，且通过企业登记的联系电话和住所均无法取得联系，你（单位）分别于2019年7月4日、2020年7月8日、2021年7月14日、2022年7月8日、2023年7月14日、2024年7月10日、2025年7月11日（2019年7月4日、2020年7月8日因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移出异常经营名录）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、2021年12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截至2025年11月11日，你（单位）未补报并公示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、2023、2024年度年度报告，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。以上事实主要有登记卡片信息、企业公示信息、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、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连续2年以上未年报

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》、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调查电话记录表》、实地核查《现场笔录》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属于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”情形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公告网址：

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目

（网址：<http://scjgj.km.gov.cn>）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目

（网址：<http://jkq.km.gov.cn>）

联系人：王智勇 刘钰 联系电话：0871-68163766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春漫大道12号昆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楼5楼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5年12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